

接

事務組 廖奕鈞

1. 敬會文書組建置文號

2. 公告周知並依文辦理

協助行政 劉好嫻

註冊組長 林德圭

教務主任 李明鴻

中華民國婦聯會新北市分會 函

聯絡人：林明莉

電話：(02)26486380、0939023080

傳真：(02)26486038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29 號 3 樓

檔 號	
保存年限	
頁 數	

受文者：註冊組

校長 曾慧媚

主旨：為辦理 112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金補助。

說明：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為照顧家境困難或突遭變故無力負擔就學費用之高中職學生，自 90 年起每年辦理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

二、補助名額：每校 1~2 名。

三、補助金額：每位新台幣壹萬元整。

四、申請資格及方法：

1.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進修部及建教合作生等。有領政府補助、有工作收入、已領過本會助學金者，請勿列入推薦名單。

2. 申請表應由申請學生逐項據實填寫。

3. 學業成績以上一學期成績為憑。

4. 家庭成員及收入欄超過 5 人者，請自行調整表格。

機關收文 112/08/31



1129289257

5.請申請學生之班導或輔導室老師於初審意見欄中，註明
實地或電話查訪情形並填寫人職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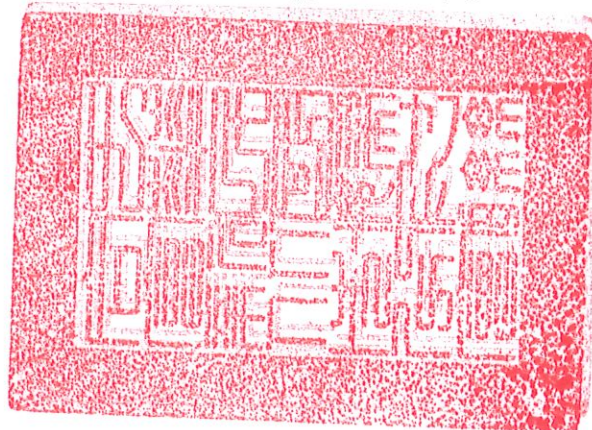
五、申請及截止日期：

自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五)止。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新北市分會

主 委

李 妙 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8 月 28 日